

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第一部分 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遵照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的规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，协助党的委员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；履行四项职能：监督职能、教育职能、惩处职能、保护职能。

二、部门基本情况

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为中共新平县委的工作部门，行政编制数 48 人，年末在职人数 46 人（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），年末实有退休人员 7 人；实有车辆编制 5 辆，在编实有车辆 4 辆。

第二部分 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

（见附件）

第三部分 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

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收入合计 888.26 万元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 888.2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99.99%；（2）其他收入 0.03 万元，占总收入的 0.01%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6 年度支出合计 868.43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849.11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97.78%；项目支出 19.32 万元，占总支出的 2.22%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。2016 年用于县纪委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732.78 万元，基本工资，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86.30%；办公经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汽燃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13.70%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。2016 年用于保障县纪委完成纪检监察工作任务或违纪案件查办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.32 万元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6 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52.23 万元，占本年支出合计 95.95%。按支出功能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

（一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8 万元，主要用于纪检监察事务支出；

（二）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.89 万元；

（三）教育支出 5 万元；

（四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.93 万元，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；

(五)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.46 万元，主要用于医疗与计划生育方面支出；

(六) 住房保障支出 62.95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 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总额 33.72 万元，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.39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18.33 万元。

2016 年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比 2015 年决算数增加 3.81 万元，增加的原因是：各乡镇新任纪委书记较多，到县纪委请示汇报工作频繁，加之市纪委到新平县查办问题线索次数较多，未能纳入专项违纪案件查办工作经费中列支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(一)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2016 年县纪委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5 辆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.39 万元，比 2015 年决算减少 0.92 万元，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公务活动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(二) 公务接待费

2016 年县纪委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 459 批次，3666 人，接待费开支 18.33 万元，比 2015 年决算增加 4.73 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支出。

中共新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

